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7号

## 关于《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光电产业园2#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新增混动多模箱总装线、装配线、测试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万台混动多模箱。现有项目检测和试验线的检测能力不变。

2、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后，产生蒸馏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产生的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零部件装配过程中产生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

本扩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原料桶、清洗废水浓缩液、废冷却液、废抗磨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9、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0、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2-320971-89-05-863151）

